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佳木斯市谷盈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粮食烘干二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佳木斯市谷盈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佳木斯市谷盈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粮食烘干二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佳木斯市谷盈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665039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fb045
建设项目名称	佳木斯市谷盈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二期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佳木斯市谷盈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00MA1C7LGN5N
法定代表人（签章）	潘晓丽
主要负责人（签字）	姜海宝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姜海宝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国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ENGXND3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隋延明	07352343506230075	BH008827	隋延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隋延明	全文编制	BH008827	隋延明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6
六、结论 58
附表 59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60
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61
附图三、保护目标图 62
附图四、周边及现场照片 63
附件一、企业营业执照 65
附件二、租赁合同 66
附件三、土地手续 71
附件四、现状引用的检测报告 74
附件五、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78
附件六、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88
附件七、生物质分析报告 89
附件八、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90
附件九、现有工程验收意见 94
附件十、排污许可证 98
附件十、总量平衡意见 9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佳木斯市谷盈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二期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03-230811-04-01-367851</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姜海宝</td><td>联系方式</td><td>18245499902</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莲江口镇良种场哈萝公路北</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东经：130 度 15 分 22.000 秒，北纬：46 度 51 分 28.900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7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37.7</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5.39</td><td>施工工期</td><td>2026 年 4 月~2026 年 5 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项目专项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td>专项</td><td>《编制技术指南》要求</td><td>本项目实际情况</td><td>是否设置专项</td></tr>
<tr><td>大气专</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td><td>根据生物质燃料分析</td><td>否</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7"></td><td>项</td><td>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报告，本项目无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废气产生，不进行大气专项评价</td><td></td></tr>
<tr><td>地表水专项</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td><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未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td><td>否</td></tr>
<tr><td>生态专项</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未设置河道取水</td><td>否</td></tr>
<tr><td>海洋专项</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专项</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td><td>否</td></tr>
<tr><td colspan="4">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不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4">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关规定，“燃煤热风炉”为淘汰类；“每小时35</td></tr>
</table>

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为限制类。本项目新建 2 台燃生物质热风炉，不属于燃煤热风炉及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故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综上，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莲江口镇良种场哈萝公路北。根据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如下。

（1）一图

根据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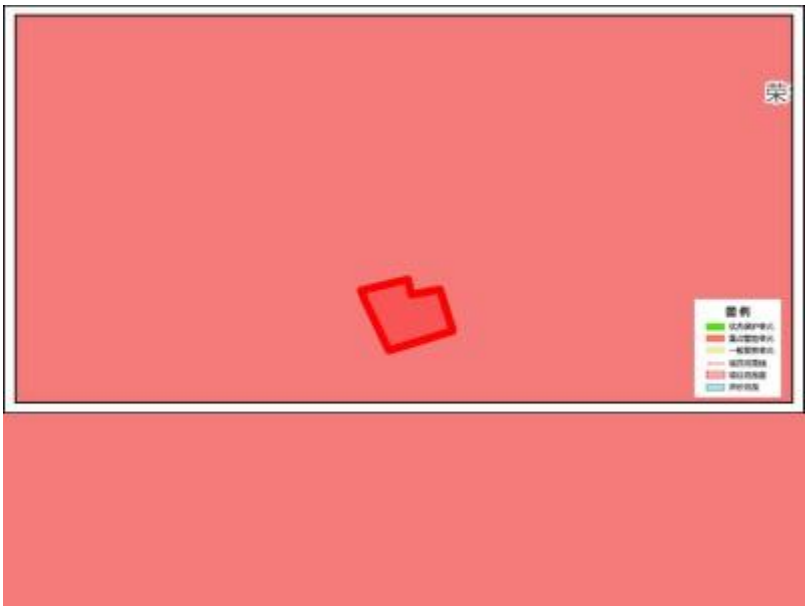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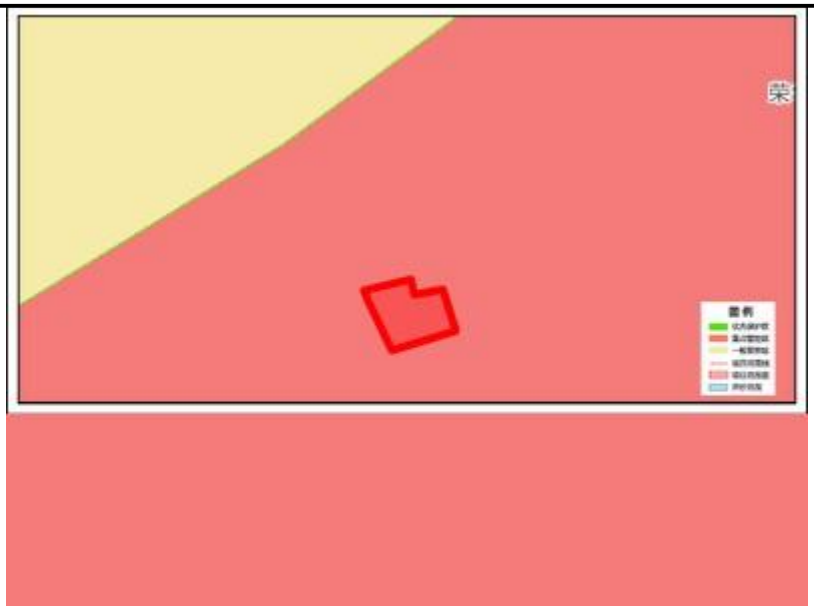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2）一表

根据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表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莲江口镇良种场哈萝公路北，根据《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佳政规〔2021〕4 号）、《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及本项目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二氧化硫和酸雨控制区，环境空气除细颗粒物超标外，其他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松花江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及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冬季供热采用电采暖，不消耗煤炭能源，生产不用水，不新增生活用水。不占用黑土地，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编码	单元名称	类别			
ZH2308112000 4	郊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①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②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产能，不属于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①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②到 2025 年，在用 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本项目热风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不涉及燃煤等，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加强黑龙江等跨国界水体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无生产废水，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①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②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不使用燃煤，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2308116220002	郊区地下水环境	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2.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不涉及污染地块，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二级管控区			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3.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2.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3.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不属于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3）一说明

佳木斯市谷盈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二期建设项目位置涉及佳木斯市郊区；项目占地总面积0.06平方公里。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6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6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的2台1200万kcal/h生物质专用热风炉，为粮食烘干提供热量，属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附件1中的烘干炉（窑），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莲江口镇良种场哈萝公路北，所在地不属于重点区域，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莲江口镇良种场哈萝公路北，属于热力供应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厂址不位于重点区域内，也不属于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治理要求范围，故本项目不需要入园区；本项目采取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及处置	符合

	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及要求。项目新建 2 台 1200 万 kcal/h 生物质专用热风炉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不位于重点区域，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	符合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不位于重点区域；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2 台热风炉燃烧烟气通过各自的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各自的 15m 烟囱（DA003、DA004）排放；烟气中二氧化硫、颗粒物及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及表 4 二级标准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溢。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装卸工序采取在四周设置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采用封闭输送等措施；初清筛为密封设备，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设滤尘网，塔体下部出尘口安排专人对物料进行收集装袋，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运输车辆采取篷布遮盖等措施，严禁超重；按照指定路线行驶，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尽量避开早高峰及午休时间。2 台热风炉燃烧烟气通过各自的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各自的 15m 烟囱（DA003、DA004）排放。生物质燃料密封储存在燃料库，灰渣抽至灰渣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均可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4、与《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文件规定：基本建成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体系；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工业炉窑装备和污染防控水平明显提高；开展建材、有色、钢铁、化工、机械制造、石化等重点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治理；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莲江口镇良种场哈萝公路北，属于热力供应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治理要求范围，无需入园区。项目新建2台1200万kcal/h热风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不涉及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建设；2台热风炉燃烧烟气通过各自的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各自的15m高烟囱（DA003、DA004）排放；烟气中二氧化硫、颗粒物及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及表4二级标准。

综上，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要求。

5、与《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发〔2023〕19 号）符合性分析

表1-4 与黑政发〔2023〕19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规划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五）加快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退出。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加大退出淘汰类产能、工艺、装备，提高限制类产能、工艺、装备淘汰改造引导力度。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	符合
持续优化改善能源结构	（十二）加快工业炉窑燃料清洁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稳步推进在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	符合
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二十三）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全面排查锅炉、炉窑、VOCs等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	本项目新建 2 台 1200 万 kcal/h 热风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不涉及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建设；2 台热风炉燃烧烟气通过各自的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各自的 15m 高烟囱（DA003、DA004）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发〔2023〕19号）要求。

6、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文件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套建设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建设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燃煤电厂、燃煤供热锅炉以及其他燃煤单位，应当采用清洁

	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用技术改造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当达到规定标准。 本项目新建2台1200万kcal/h热风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不涉及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建设；2台热风炉燃烧烟气通过各自的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7%）处理达标后通过各自的15m高烟囱（DA003、DA004）排放。烟气中二氧化硫、颗粒物及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及表4二级标准。 综上，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7、与《黑龙江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规定：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降低煤炭在终端分散利用比例，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 本项目建设2台生物质热风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不涉及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 综上，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8、与《佳木斯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佳政发〔2024〕4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规定：推进燃煤设施设备淘汰改造。动态掌握工业炉窑清单底数，稳步推进在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清洁燃料。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到2025年，基本完成城市建成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 本项目新建2台1200万kcal/h热风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

	项目不涉及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建设；2台热风炉燃烧烟气通过各自的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7%）处理达标后通过各自的15m高烟囱（DA003、DA004）排放。烟气中二氧化硫、颗粒物及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及表4二级标准。本项目办公室冬季采用电采暖。 综上，本项目符合《佳木斯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佳政发〔2024〕4号）要求。 **9、与《佳木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规定：三、主要任务与重点工程，（一）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高质量发展。3.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增速，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实施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幅降低能耗强度。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促进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加快落实“气化龙江”、电能替代工程，建设智慧能源系统，保障全市能源供应。优化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提高能源输配效率。优化风电、光伏发电布局。优先发展新能源产业，持续推进电能替代行动计划，推广电锅炉、电窑炉、电采暖等新型用能方式，探索在风电、光电富集地区利用低谷富余电实施储能供暖。 本项目新建2台1200万kcal/h热风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不涉及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建设；2台热风炉燃烧烟气通过各自的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7%）处理达标后通过各自的15m高烟囱（DA003、DA004）排放。烟气中二氧化硫、颗粒物及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及表4二级标准。本项目办公室冬季采用电采暖。

综上，本项目符合《佳木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10、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佳木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立足佳木斯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及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统筹划定落实“三区三线”，夯实国土空间规划基础。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构建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莲江口镇良种场哈萝公路北，主要从事农产品初加工行业，项目租赁潘启锋的位于佳木斯市郊区莲江口的三处场地（包括院内房屋），分别为永兴道板厂（佳集用（2012）第20120381号）、莲花养殖厂（地号F-23）、广鑫免烧砖厂（佳集用（2012）第20120382号），三处场地为竞价取得。

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三）。项目厂址东侧为水泥管厂；南侧为哈肇路（G201）公路，哈肇路以南为农田；西侧为煤泥烘干公司；北侧为农田及水泥制品厂。本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选址符合《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准入要求，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原粮仓、成品仓临时存放原粮及烘干后的粮食，不长期储存粮食。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莲江口镇良种场哈萝公路北，佳木斯市秋冬季主导风向以西北风和东北风为主，良种场村及万庆村虽然位于秋冬季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但距离较远，距离分别为255m、125m。本项目热风炉经各自的配套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7%），处理达标后通过各自15m高烟囱（DA003、DA004）排放，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2中的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4中的二级标准。炉窑房外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浓度。装卸工序采取在四周设置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采用封闭输送等措施；初清筛为密封设备，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设滤尘网，塔体下部出尘口安排专人对物料进行收集装袋，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运输车辆采取篷布遮盖等措施，严禁超重；按照指定路线行驶，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尽量避开早高峰及午休时间；玉米须采取管控措施为：①玉米入烘干塔前设置密闭式初清筛，优先去除玉米须、玉米皮、碎粒、尘土等轻杂，从源头降低后续扬尘；②输送、筛分、烘干等采用密闭输送，接口密封垫密封，严禁敞口作业；③装卸工序采取在四周设置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采用封闭输送等措施，减少玉米须被气流扬起。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另外，本项目东侧、北侧厂界设置12m高防风抑尘网，可进一步减少粉尘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本项目所在地供电、供水等公用设施齐全，环境良好，交通便利。本项目厂址周围环境质量较好，环境空气、声环境满足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废气均采取有效措施并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被现有环境所接受。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未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被现有环境所接受。本项目对高噪声设备均采取了控制措施，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可被现有环境所接受。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莲江口镇良种场哈萝公路北。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新建 2 座 1000t/d 的烘干塔及配套的初清筛、生物质专用热风炉、换热器及环保等设施。项目不设置晾晒场。

2、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塔	2 座，位于厂区北部，规格 4.25m×4.25m×36.8m，每座烘干塔日烘干潮粮玉米 1000t/d，年烘干潮粮玉米 200000t，年运行 100d，24h/d。	新建
	热风炉房	位于厂区北部，建筑面积 1000m^2，高 8m，新增 2 台 1200 万 kcal/h 生物质专用热风炉，热风炉为烘干塔提供热源，年运行 100d，24h/d	厂房利用现有，设备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南部，建筑面积为 839.46m^2。项目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依托现有
贮运工程	原粮仓	1 处，位于厂区西部，单层建筑，建筑面积 10006.76m^2，高度 10m，用于存放潮粮玉米，本项目投运后，全厂日烘干粮食最大量为 3000t，原粮仓最大存储量约为 30000t，可满足 9 天的生产需求，依托可行	依托现有
	成品仓	1 处，新建成品仓 1 处，位于厂区东部，单层建筑，建筑面积 7250.73m^2，用于存放烘干后的玉米，本项目投运后，全厂日产烘干后粮食最大量约 2000t，成品仓最大存储量约为 30000t，可满足 15 天的暂存需求，依托可行	依托现有
	燃料库	1 处，位于原热风炉房内，建筑面积 1600m^2，高 8m，用于存放生物质燃料	依托现有
	灰渣罐	1 处，位于原热风炉房东侧，容积 1000m^3，用于存放热风炉灰渣，最大储存量约 500t，灰渣作为农作物生产的肥料定期外售给周边肥料企业综合利用。灰渣罐内灰渣每 2 天清理一次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未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	/
	排水工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未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
	供热	粮食烘干塔自带热风炉，办公室单独供热，采用电采暖	热风炉新

	工程		建，电采暖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未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
	大气	本项目新增 2 台 1200 万 kcal/h 生物质专用热风炉（3#、4#），热风炉烟气经各自配套的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处理达标后通过各自 15m 高烟囱（DA003、DA004）排放，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烟气黑度（林格曼级）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 中的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4 中的二级标准。炉窑房外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 本项目装卸工序采取在四周设置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采用封闭输送等措施；初清筛为密封设备，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设滤尘网，塔体下部出尘口安排专人对物料进行收集装袋，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运输车辆采取篷布遮盖等措施，严禁超重；按照指定路线行驶，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尽量避开早高峰及午休时间；玉米须管控措施：①玉米入烘干塔前设置密闭式初清筛/风选机，优先去除玉米须、玉米皮、碎粒、尘土等轻杂，从源头降低后续扬尘；②输送、筛分、烘干等采用密闭输送，接口密封垫密封，严禁敞口作业；③装卸工序采取在四周设置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采用封闭输送等措施，减少玉米须被气流扬起。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新建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安装软连接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厂房为现有，其他新建
	固废	装卸粉尘、筛分杂质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烘干塔收尘收集装袋，热风炉灰渣密闭抽至灰渣罐，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除尘器厂家检修后直接带走。本项目未新增劳动定员，未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不在厂内维修，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烘干机	HSNT50	2	座	新增
2	热风机	Y4-73-12.5D	8	台	新增
3	引风机	Y4-73-14D	2	台	新增

4	鼓风机	G4-73-10D	2	台	新增
5	生物质专用热风炉	JL-RL-20T	2	台	新增
6	换热器	HRQ-24	2	台	新增
7	提升机	TD200	2	台	新增
8	除渣机	CZJ24	2	台	新增
9	配电柜	/	8	台	新增
10	布袋除尘器	MC-24	2	台	新增
11	平板输送	800 带宽	2	台	新增
12	初清筛	外筛孔直径 2x20mm	2	台	新增
13	潮粮筛提升机	TD200	1	台	新增
14	冷风机	G4-73-12D	2	台	新增
15	多管除尘器	/	2	套	新增

4、主要原辅材料

1）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用量见下表。

表2-3 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单位：吨/年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现有项目用量	本次扩建用量	扩建后全厂用量	变化情况	贮存位置	备注
1	潮粮玉米	30000	200000	230000	200000	原粮仓	外购，含水率 30%
2	生物质颗粒燃料	2550	18101.2	20651.2	18101.2	燃料库	外购，玉米秸秆和稻壳混合

注：增加为“+”，减少为“-”

含水率说明：玉米烘干前后的含水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行业经验值，本项目玉米进厂含水率约为 30%、干燥后粮食含水率约为 14%。

计算说明：本项目年烘干湿玉米 199848t/a（进塔量，已去除杂质）。热风炉的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生物质燃料分析报告见附件六）。

本项目设置 2 台 1200 万 kcal/h 生物质专用热风炉（3#、4#）供给 2 台 1000t/d 烘干塔（3#、4#），年烘干玉米 199848t/a，日烘干 2000t/d；每台烘干塔年运行 100 天，每天 24 小时，共 4800 小时/年。热风炉烟气经各自的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处理达标后通过各自的 15m 高烟

囱（DA003、DA004）排放。热风炉的燃料为生物质颗粒。

根据生物质分析报告，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3.865MJ/kg，热风炉热效率为 80%，参考尹协镇《粮食烘干过程中不同外部条件对烘干能耗的影响》中：一般情况下，每烘干 1kg 水，需要消耗掉 5200~7800kJ/kg 的热能。每烘干 1kg 水消耗热能取值 5400kJ/kg。本项目烘干玉米，计算如下。

本项目水分蒸发量依据尹协镇《粮食烘干过程中不同外部条件对烘干能耗的影响》中公式 $W=G（\omega_1-\omega_2）/（100-\omega_2）$进行计算。

W：水分蒸发量，t/a

G：实际处理量，本项目烘干玉米 199848t/a

ω_1：进料含水量百分数（玉米 30%）

ω_2：出料含水量百分数（玉米 14%）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如下。

本项目玉米水分蒸发量为：$W=G（\omega_1-\omega_2）/（100-\omega_2）=199848t/a×（30-14）/（100-14）=37181.02t/a$

烘干能耗为 $E=37181.02×10^3kg/a×5400kJ/kg=2.0078×10^{11}kJ/a$

燃生物质颗粒量：$2.0078×10^{11}kJ/a÷13865kJ/kg÷80%×10^{-3}=18101.2t/a$。

综上，本项目热风炉烘干用生物质颗粒 18101.2t/a。每台热风炉用生物质颗粒 9050.6t/a，3771.1t/h，每台热风炉烟气配备 1 套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1 根 15m 高烟囱（DA003、DA004）。2 台热风炉分别为 2 台烘干能力为 1000t/d 的烘干塔提供热源。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2-4 主要产品及产能表　　单位：吨/年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设计规模	本次扩建产品设计规模	扩建后全厂产品设计规模	变化情况	备注
1	玉米	29959.5	162617.021	192576.521	+162617.021	含水率≤14%

6、公用工程

（4）给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未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

（5）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未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6）供暖

本项目粮食烘干塔自带热风炉，办公室单独供热采用电采暖。

7、物料平衡

表2-5 物料平衡表

工序	原辅材料		产品、副产品输出	
	名称	数量（t/a）	名称	数量（t/a）
生产工序	玉米（含水率 30%）	200000	玉米（烘干后含水率 14%）	162617.021
			玉米蒸发水量	37181.02
			筛分杂质	100
			筛分粉尘	32
			装卸、输送粉尘	19.997
			烘干塔粉尘	49.962
	小计	200000	小计	200000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从企业现有人员中协调，工作制度不变。年工作 100 天，从 10 月开始生产，每天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9、平面布置

本项目新建 2 座 1000t/d 的烘干塔及配套的初清筛、热风炉换热器及环保等设施，厂房利用现有厂房。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按生产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布置的一般原则，结合地形等特点，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尽量节约土地，力求布置紧凑，提高场地利用系数。厂区按不同的功能区划分为办公区、生产区、库区等。生产区位于厂区北侧，库区位于厂区东侧、西侧，办公区位于厂区南侧，燃料库锅炉房内，灰渣罐邻近锅炉房。厂房整体布置紧凑，物料运输便利、流向合理，工艺流程顺捷。

综上，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7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9%，

具体投资见下表。

表2-6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治理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洒水抑尘等	0.2
	废水	施工期沉淀池	0.5
	噪声	减振装置、隔声措施等	0.5
	固废	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置	0.5
运营期	废气	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烟囱，装卸工序在四周设置围挡、初清筛密闭，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设滤尘网，塔体下部出尘口安排专人对物料进行收集装袋，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	30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安装软连接等措施	2.5
	固废	固体废物处理	0.5
	其他	环保设施运行费、维护费、监测费等	2.0
		环保竣工验收调查费用	1.0
环保投资合计			37.7
项目总投资			700
环保投资占比			5.39%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涉及建筑物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装修。施工期污染源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安装时机械噪声，生活垃圾、包装废物，少量扬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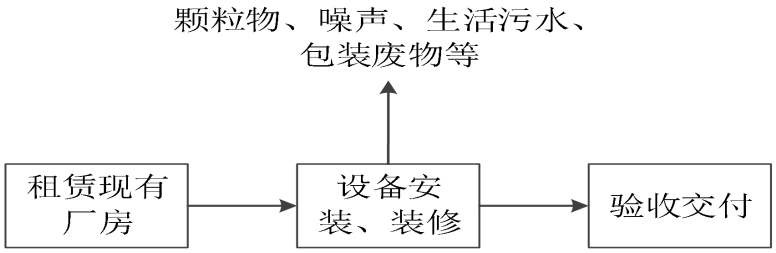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2、营运期

（1）工艺流程简述

1）装卸筛分

进厂原粮装卸在四周设置围挡，入烘干塔烘干前，先经初清筛去除杂质，初清筛为密闭设备。筛分作业筛分出的杂质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热汽输送至烘干塔流程

冷空气由鼓风机送至热风炉内，热风炉燃生物质成型燃料产生高温烟气，高温烟气通入换热器。另有冷空气进入换热器，经换热器与高温烟气进行热交换后，变为热空气，经风机送至烘干塔内烘干粮食，烘干后的热空气由塔体排气孔排放，2 台热风炉烟气分别经各自的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分别由 15m 高烟囱（DA003、DA004）排放。

3）烘干塔内工艺流程

在烘干塔内，由于粮食自重，自上而下流动，热风由塔底进入，朝上方向穿过粮层，热风在穿过粮层时，与粮粒间进行湿热传递，热风将热量传给粮粒，与粮食接触温度最高不超过 60℃，粮粒受热升温，水分蒸发到空气中，热风携带着水汽及少量颗粒物变成废气经塔体两侧排气孔排放。在这个过程中，粮食温度升得越高，水分就蒸发得越快。为保证粮食的品质，即加工性和食用性，烘干塔内粮食升温幅度和干燥时长是受到严格控制的，其原则是既要降低粮食的水分，又不能损害粮食的品质。在烘干塔内没有布置通风角状管的部位为缓苏段，烘干的热粮向下流动到缓苏段，缓苏段内不通热风，其主要作用是减缓在干燥过程中粮粒内形成的应力，促进谷粒内部水分逐渐向外移动，使粮粒表面和内部的水分趋于平衡。缓苏工艺实施既有利于下一阶段的干燥，又能确保烘后粮的品质。

（2）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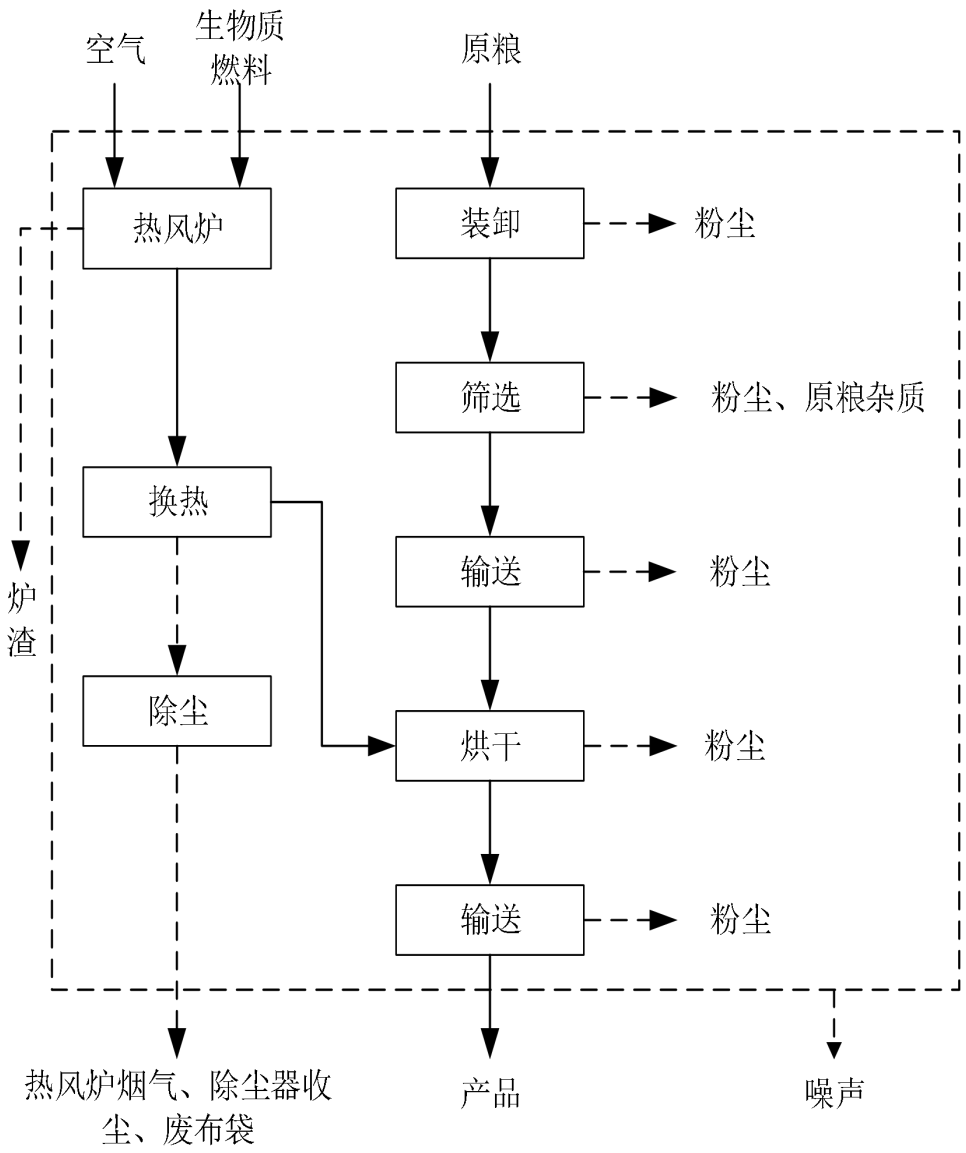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产污环节

根据工艺分析，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2-7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产生环节	产污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装卸、输送工序	装卸、输送	粉尘
	筛分工序	清理筛	粉尘
	烘干工序	烘干塔	粉尘
		热风炉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噪声	设备运行	输送机、提升机、初清筛、热风炉、烘干塔、除尘器等设备以及进厂车辆	噪声
固废	热风炉	热风炉	灰渣
	热风炉废气处理	除尘器	废布袋
	筛选工序	初清筛	筛分杂质
	装卸、输送	装卸、输送	装卸粉尘
	烘干	烘干塔	烘干塔收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企业概况 佳木斯市谷盈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莲江口镇良种场哈萝公路北，占地面积 63335m²，主要从事粮食收购、烘干等服务。企业于 2023 年 8 月企业委托黑龙江莱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佳木斯市谷盈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了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佳木斯市谷盈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佳环建审〔2023〕37 号，企业于 2024 年 3 月进行了自主验收，验收报告为《佳木斯市谷盈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 年 3 月 27 日通过自主验收，取得了《佳木斯市谷盈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企业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发证机关为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行业类别为农产品初加工活动，工业炉窑；证书编号为 91230800MA1C7LGN5N001U；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02 月 04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3 日止。 二、现有工程主要建设情况 现有工程已建设 2 台 500t/d 烘干塔；热风炉房 1 座，热风炉房建筑面积为 4000m²，2 台 900 万 kcal/h 热风炉；原粮仓建筑面积 10006.76m²，成品仓建筑面积为 7250.73m²，燃料库建筑面积为 1600m²，渣罐 1000m³，办公室建筑面积为 839.46m²，车库 400m²。现有工程建设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8 现有工程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烘干塔	建设 2 条玉米烘干生产线，建设 500t/d 的烘干塔 2 台，总烘干能力为 1000t/d。烘干塔高度约 23m。项目不设置晾晒场
辅助工程	热风炉房	热风炉房 1 座，建筑面积为 4000m²，高 8m。900 万 kcal/h 热风炉 2 台。2 台热风炉年燃生物质颗粒约 2685.28 吨
	办公室	办公室建筑面积为 839.46m²，高度约为 3m。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储运工程	原粮仓	建筑面积 10006.76m²，高度 10m；原粮由汽车运输进厂后原粮仓内堆存
	成品仓	建筑面积 7250.73m²，高度 10m，烘干后的粮食在成品仓内暂存，由汽车运输出厂。干粮暂存时间较短，成品仓不涉及熏蒸药剂
	燃料库	位于热风炉房内，库房面积 1600m²，生物质燃料由汽车运输进厂
	渣罐	设置渣库 1 座，容积 1000m³。
公用	供水	项目生产不用水，生活用水采用莲江口镇良种场自来水供给

工程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使用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处理
	供电	本项目厂区供电电源引自市区变电所。厂区设置 2 台变压器。
	采暖	目前暂未建设供暖锅炉，烘干期间办公室采用电暖器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入厂原粮通过清选机清理后再通过提升机进入原粮仓暂存等待烘干，原粮通过提升输送机进入烘干塔烘干，烘干后的粮食通过提升机输送到成品仓中暂存。清选机设备位于厂区内，设备单独密闭，自配单袋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5%。清理废气处理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设滤尘网，塔体下部出尘口安排专人对物料进行收集装袋。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热风炉烟气经多管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 DA001）排放，烟尘、SO_2 、烟气黑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类区标准要求。排气筒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度为 10m。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排气筒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热风炉 15m 排气筒设置合理
		热风炉烟气经多管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 DA002）排放，烟尘、SO_2 、烟气黑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类区标准要求。排气筒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度为 10m。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排气筒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热风炉 15m 排气筒设置合理
		灰渣密闭抽至灰渣罐，厂区北侧、东侧设有 12m 高防风抑尘网
		烘干期间办公室采用电暖器取暖
	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使用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处理。防渗系数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 \leq 1\times10^{-7}$cm/s 的要求。无锅炉排污水产生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装卸粉尘、筛分杂质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烘干塔收尘收集装袋，热风炉灰渣密闭抽至灰渣罐，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除尘器厂家检修后直接带走。本项目未新增劳动定员，未新增生活垃圾
	地下水	办公室、热风炉房及厂区道路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三、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佳木斯市谷盈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见下表。

表2-9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专家意见及公示情况
1	2023 年 8 月企业委托黑龙江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了佳木斯市生	企业于 2024 年 3 月进行了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通过自主验收，取得了

莱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佳木斯市谷盈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佳木斯市谷盈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佳环建审〔2023〕37 号	主验收，验收报告为《佳木斯市谷盈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佳木斯市谷盈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

四、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手续及执行情况

佳木斯市谷盈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发证机关为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行业类别为农产品初加工活动，工业炉窑；证书编号为 91230800MA1C7LGN5N001U；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02 月 04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3 日止。

根据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佳木斯市谷盈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编制并提交了执行报告年报及监测信息等，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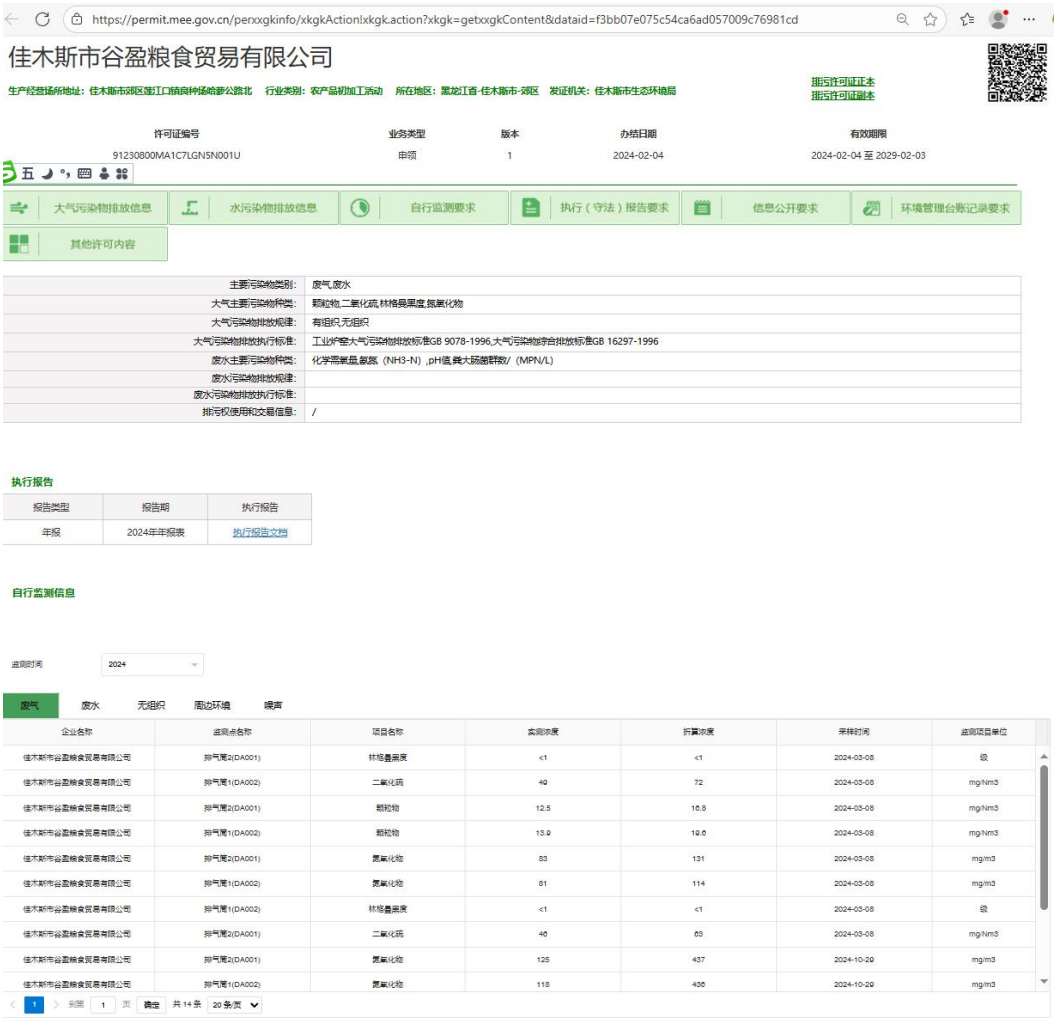

图 2-4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五、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现有工程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风炉烟气、烘干粉尘、初清筛粉尘和装卸、输送粉尘。通过采用措施后，热风炉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粉尘、初清筛粉尘和装卸、输送粉尘无组织排放。

根据《关于佳木斯市谷盈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CT-240307-04，委托单位：佳木斯市谷盈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废气、噪声），1#生物质热风炉除尘器后最大折算浓度颗粒物19.6g/m^3，二氧化硫72mg/m^3，氮氧化物119mg/m^3，烟气黑度（林格曼级）小于1；2#生物质热风炉除尘器后平均折算浓度颗粒物18.6mg/m^3，二氧化硫65mg/m^3，131mg/m^3，烟气黑度（林格曼级）小于1。热风炉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满足《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颗粒物200mg/m^3、二氧化硫850mg/m^3、氮氧化物 /mg/m^3、烟气黑度1级）要求。厂界下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583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3）要求。

2、废水

现有工程运行期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处理。

3、噪声

根据《关于佳木斯市谷盈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CT-240307-04，委托单位：佳木斯市谷盈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废气、噪声），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昼间在50-53dB（A）之间，夜间在41-43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南侧厂界昼间噪声在59-60 dB（A）之间，夜间噪声4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根据《关于佳木斯市谷盈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员工生活垃圾及粮食杂质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收集在灰渣罐内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按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佳木斯市谷盈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现有工程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规处置。

六、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现有工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完备，设备运行情况正常，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环保手续齐全，各项目完成环评和环保验收工作，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且能够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要求及时完成自行监测和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填报工作，企业现有工程无环境问题。

七、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根据佳木斯市谷盈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填报完成的《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年报）》（报告时段：2024年），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见下表。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许可排放量要求。

表2-10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t/a）	实际排放量（t/a）	环评报告中排放量(t/a)	备注
1	颗粒物	/	0.439	1.708	实际排放量来自“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执行报告”
2	二氧化硫	/	1.519	2.152	
3	氮氧化物	/	2.714	2.77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项目区位于佳木斯市管辖范围内，故本项目引用 2024 年佳木斯市环境质量现状。根据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佳木斯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4 年）》：2024 年，佳木斯市各项污染物平均浓度均达二级标准，$PM_{2.5}$、PM_{10}、SO_2、NO_2、CO 和 O_3-8h 平均浓度分别为 28μg/m^3、39μg/m^3、7μg/m^3、19μg/m^3、0.9mg/m^3 和 107μg/m^3。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属于达标区。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3）	标准值（μg/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5.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CO（per_{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0.9（mg/m^3）	4（mg/m^3）	22.5	达标
O_3（8h-90per）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07	160	66.9	达标

（2）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为 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关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引用《佳木斯市亿胜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该区域范围内 TSP 的监测数据。监测单位为黑龙江环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2 日~3 月 24 日，连续监测 3 天。检测报告为《检测报告》（委

托单位：佳木斯市亿胜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HY20250322-02），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厂址北侧约 480m 处。本项目距监测点位相对位置图见图 3-1，因此引用数据可行。

1）监测因子及监测点位

本项目引用的监测点位情况见下表。

表3-2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引用监测点	130.255436622	46.863955161	TSP	2025 年 3 月 22 日～24 日	北	480

图 3-1 本项目补充监测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布点图

2）引用监测数据的监测时间及频次

TSP 连续监测 3 天，获得日均浓度值。监测频次详见下表。

表3-3 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频率要求

序号	监测因子	取值时间	频次要求
1	TSP	日均值	连续监测 3 天，24 小时均值

3）引用监测数据的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经纬度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³	浓度范围值（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引用监测点	130.255436622	46.863955161	TSP	24 小时均值	300	210~231	77	0	达标

（3）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TSP 现状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综上，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体为松花江，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年）（黑龙江省）》，项目区水功能区名称为松花江佳木斯市开发利用区（二级水功能区名称：松花江佳木斯市农业、工业用水区），起始断面为汤旺河汇入口上1km，终止断面为佳木斯港务局，水质目标为Ⅳ类。根据《2024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该松花江水功能区段水质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地表水水质现状良好。

3、声环境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对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现状调查结果，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附近的良种场村、万庆村。本项目涉及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东经/º	北纬/º					
1	良种	130.260727613	46.859078047	人群	环境空	二类区	E	255

	场村				气质量			
2	万庆村	130.253882616	46.855738081				SW	125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有一般农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施工期，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3）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运营期，本项目燃生物质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SO_2 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热风炉房外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7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单位	限值	
其他炉窑	颗粒物	mg/m^3	2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mg/m³	850	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二级标准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	1 级	
	氮氧化物	mg/m³	-	/
车间或厂房外	颗粒物	mg/m³	5.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表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监控点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未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排放限值。

表3-9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	70dB（A）	55dB（A）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排放限值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莲江口镇良种场哈萝公路北，项目厂址东侧为水泥管厂；南侧为哈肇路（G201）公路，哈肇路以南为农田；西侧为煤泥烘干公司；北侧为农田及水泥制品厂。项目周边多为企业，因此，本项目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

表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地点	标准限值		噪声控制标准
	昼间	夜间	
东侧、西侧、北侧厂界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南侧厂界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分类、代码等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未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故无需对 COD、氨氮进行总量控制。本次总量指标来源于区域平衡，总量指标控制情况详见下表。

表3-11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

污染物	本工程
	预测排放量
颗粒物（烟尘）	3.910
二氧化硫	9.774
氮氧化物	18.464

表3-1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本工程预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颗粒物	0.439	/	3.910	/	4.349	+3.910
二氧化硫	1.519	/	9.774	/	11.293	+9.774
氮氧化物	2.714	/	18.464	/	21.178	+18.464

现有排放量来自“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执行报告”。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涉及建筑物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及装修。施工期污染源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安装时机械噪声，生活垃圾、包装废物及少量扬尘等。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产生的少量扬尘，采取局部洒水降尘措施，采取措施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短暂，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防渗化旱厕，定期清掏。施工期废水可得到有效处理。 **3、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和各种机械都是主要的噪声源，噪声源强在 70~85dB（A）。建议在施工期间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执行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 （2）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施工方法； （3）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 （4）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并控制车辆鸣笛，禁止在 22:00-6:00 时间段内运输和施工。 采取上述措施可使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包括设备包装废物、装修废物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包装废物、装修废物及时清运至市政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置，防止包装废物、装修废物对外环境的影响。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

	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原粮装卸、输送，筛分，烘干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热风炉产生的含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烟气。 （1）废气源强核算及达标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 ①3#热风炉 a.热风炉烟气 本项目 3#烘干塔热源为 1 台 1200 万 kcal/h 生物质专用热风炉（3#热风炉），根据报告表中“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小节对生物质颗粒燃料消耗量的计算结果，本项目烘干塔年消耗生物质颗粒燃料 9050.6t/a，3771.1t/h。热风炉年运行时间 2400h，热风炉烟气经除尘效率为 99.7%的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烟囱（DA003）排放。 本项目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经验公式估算法计算烟气量，采用物料衡算法计算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源强，采用产排污系数法计算氮氧化物的源强。 b.烟气量 本项目 Qnet，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3.865MJ/kg，Vdaf>15%，则基准烟气量经验公式可定为 Vgy=0.393Qnet.ar+0.876。 则本项目的基准烟气量为：Vgy=0.393Qnet， ar+0.876=0.393×13.865+0.876Nm^3/kg=6.325Nm^3/kg 本项目 3#热风炉的烟气总量为： 6.325Nm^3/kg×9050.6t/a×10^3Nm^3=57245045.0Nm^3/a 本项目 3#热风炉生物质消耗量为 9050.6t/a，3771.1kg/h，烟气量为 57245045.0Nm^3/a，23852.1Nm^3/h。 c.颗粒物排放量

颗粒物排放量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 5.1.1 章节中式（2）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计算如下：

$$E_A=\frac{R\times\frac{A_{ar}}{100}\times\frac{d_{fh}}{100}\times\left(1-\frac{\eta_c}{100}\right)}{1-\frac{C_{fh}}{100}}$$

式中：E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t，项目燃料消耗量为 9050.6t；

A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根据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报告可知本项目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为 12.96%；

dfh——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表 B.2，本项目取 20%，生物质燃料额外加 30%，则最终灰分份额取 50%；

ηc——综合除尘效率，%；本项目取 99.7%。

Cfh——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本项目取 10%，数据来源《工业锅炉经济运行》（GB/T17954-2007）。

经计算，本项目 3#热风炉颗粒物产生量 651.643t/a，产生速率 271.518kg/h，产生浓度 11383.4mg/m^3。颗粒物排放量 1.955t/a，排放速率 0.815kg/h，排放浓度 34.2mg/m^3。

d.二氧化硫排放量

$$E_{SO_2}=2R\times\frac{S_{ar}}{100}\times\left(1-\frac{q_4}{100}\right)\times\left(1-\frac{\eta_s}{100}\right)\times K$$

式中：E_{SO2}——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t，燃料消耗量为 9050.6t；

S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本项目取 0.06%；

q_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表 B.1，本项目取 10%；

ηs——脱硫效率，%，取值 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为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本项

目取值 0.5。

经计算，本项目 3#热风炉二氧化硫产生量 4.887t/a，产生速率 2.036kg/h，产生浓度 85.4mg/m^3。二氧化硫排放量 4.887t/a，产生速率 2.036kg/h，排放浓度 85.4mg/m^3

e.氮氧化物排放量

本项目热风炉生产商未提供氮氧化物控制保证浓度值，故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5.4 产排污系数法”中的公式计算。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frac{\eta}{100}) \times 10^{-3}$$

式中：

E_j—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消耗量，t；燃料消耗量为 9050.6t；

β_j—产污系数，kg/t，参见《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氮氧化物取 1.02 千克/吨-燃料；

η—污染物脱除效率，%；本次取 0%；

根据以上计算，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氮氧化物产生量=1.02 千克/吨-燃料×9050.6t/a×10^{-3}=9.232t/a。

经计算，本项目 3#热风炉氮氧化物产生量 9.232t/a，产生速率 3.847kg/h，产生浓度 161.3mg/m^3。氮氧化物排放量 9.232t/a，排放速率 3.847kg/h，排放浓度 161.3mg/m^3。

②4#热风炉

a.热风炉烟气

本项目 4#烘干塔热源为 1 台 1200 万 kcal/h 生物质专用热风炉（4#热风炉），根据报告表中“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小节对生物质颗粒燃料消耗量的计算结果，本项目烘干塔年消耗生物质颗粒燃料 9050.6t/a，3771.1t/h。热风炉年运行时间 2400h，热风炉烟气经除尘效率为 99.7%的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烟囱（DA004）排放。

本项目生物质燃料分析报告中的元素分析项目不能满足《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公式法计算烟气量的要求，因此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经验公式估算法计算烟气量，采用物料衡算法计算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源强，采用产排污系数法计算氮氧化物的源强。

b.烟气量

本项目 Qnet，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3.865MJ/kg，Vdaf>15%，则基准烟气量经验公式可定为 Vgy=0.393Qnet.ar+0.876。

则本项目的基准烟气量为：Vgy=0.393Qnet，

ar+0.876=0.393×13.865+0.876Nm^3/kg=6.325Nm^3/kg

本项目热风炉的烟气总量为：

6.325Nm^3/kg×9050.6t/a×10^3Nm^3=57245045.0Nm^3/a

本项目 4#热风炉生物质消耗量为 9050.6t/a，3771.1kg/h，烟气量为 57245045.0Nm^3/a，23852.1Nm^3/h。

c.颗粒物排放量

颗粒物排放量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 5.1.1 章节中式（2）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计算如下：

$$E_A=\frac{R\times\frac{A_{ar}}{100}\times\frac{d_{fh}}{100}\times\left(1-\frac{\eta_c}{100}\right)}{1-\frac{C_{fh}}{100}}$$

式中：E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t，项目燃料消耗量为 9050.6t；

A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根据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报告可知本项目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为 12.96%；

dfh——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表 B.2，本项目取 20%，生物质燃料额外加 30%，则最终灰分份额取 50%；

ηc——综合除尘效率，%；本项目取 99.7%。

Cfh——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本项目取 10%，数据来源《工业锅炉经济运行》（GB/T17954-2007）。

经计算，本项目 4#热风炉颗粒物产生量 651.643t/a，产生速率 271.518kg/h，产生浓度 11383.4mg/m^3。颗粒物排放量 1.955t/a，排放速率 0.815kg/h，排放浓度 34.2mg/m^3

d.二氧化硫排放量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E_{SO2}——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t，燃料消耗量为 9050.6t；

S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本项目取 0.06%；

q_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表 B.1，本项目取 10%；

ηs——脱硫效率，%，取值 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为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本项目取值 0.5。

经计算，本项目 4#热风炉二氧化硫产生量 4.887t/a，产生速率 2.036kg/h，产生浓度 85.4mg/m^3。二氧化硫排放量 4.887t/a，产生速率 2.036kg/h，排放浓度 85.4mg/m^3

e.氮氧化物排放量

本项目热风炉生产商未提供氮氧化物控制保证浓度值，故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5.4 产排污系数法”中的公式计算。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 - \frac{\eta}{100}) \times 10^{-3}$$

式中：

E_j—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消耗量，t；燃料消耗量为 9050.6t；

β_j—产污系数，kg/t，参见《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氮氧化物取 1.02 千克/吨-燃料；

η—污染物脱除效率，%；本次取 0%；

根据以上计算，本项目 4#热风炉生物质热风炉氮氧化物产生量=1.02 千克/吨-燃料×9050.6t/a×10^{-3}=9.232t/a。

经计算，本项目氮氧化物产生量 9.232t/a，产生速率 3.847kg/h，产生浓度 161.3mg/m^3。氮氧化物排放量 9.232t/a，排放速率 3.847kg/h，排放浓度 161.3mg/m^3。

综上，本项目 3#、4#热风炉颗粒排放量 3.910t/a，二氧化硫排放量 9.774t/a，氮氧化物排放量 18.464t/a，

2）无组织废气

①装卸、输送粉尘

本项目原粮装卸、输送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五章 谷物贮存”中卡车装卸粉尘系数为 0.16kg/t，本项目运营期年加工原粮 200000t，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32.00t/a，每台烘干塔装卸、输送时间 2400h/a（每天 24 小时，全年 100 天），2 台烘干塔装卸、输送时间 4800h/a，粉尘产生速率为 6.667kg/h。本项目装卸工序采取在四周设置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采用密闭输送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采取上述措施后颗粒物排放量可减少约 80%，则装卸过程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6.400t/a，粉尘排放速率为 1.333kg/h。采取以上降尘措施可有效减小装卸时产生的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②筛分粉尘

本项目筛分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五章 谷物贮存”过筛和清理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kg/t，每台初清筛筛分时间为 1600h/a（每天 16 小时，全年 100 天），2 台初清筛筛分时间为 3200h/a，筛分量约为 199968t/a，则筛分工段粉尘产生量约 19.997t/a，6.249kg/h。本项目初清筛为密封设备，大部分粉尘可收集

在初清筛内，处理效率可达 90%，则筛分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2.000t/a，0.625kg/h。

③烘干塔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每台烘干塔烘干时间 2400h/a（每天 24 小时，全年 100 天），2 台烘干塔烘干时间 4800h/a，粮食经烘干塔烘干时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五章 谷物贮存”中“柱式谷物干燥”的产尘系数为 0.25kg/t（干燥料），根据物料平衡，进入烘干塔的玉米为 199848.0t/a，产生粉尘量 49.962t/a，产生速率 10.409kg/h。本项目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设滤尘网，塔体下部出尘口安排专人对物料进行收集装袋，参照《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围挡遮围对 TSP 的控制效率，本项目抑尘效率达到 80%，则烘干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9.992t/a，排放速率为 2.082kg/h。

表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气产生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3/h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kg/h	排放量 t/a	
3#热风炉	有组织（DA003）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23852.1	11383.4	271.518	651.643	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7%）+15m高烟囱（DA001）	99.7	物料衡算	23852.1	34.2	0.815	1.955	2400
		二氧化硫			85.4	2.036	4.887					85.4	2.036	4.887	
		氮氧化物	系数法		161.3	3.847	9.232					161.3	3.847	9.232	
4#	有	颗	物	23	11	271.51	65	多管	9	物	23	34	0.	1.	24

	热风炉	组织（DA004）	粒物	料衡算法	852.1	383.4	8	1.643	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7%）+15m高烟囱（DA001）	9.7	料衡算	852.1	.2	815	955	00
			二氧化硫			85.4	2.036	4.887					85.4	2.036	4.887	
			氮氧化物	系数法		161.3	3.847	9.232					161.3	3.847	9.232	
	装卸、输送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	6.667	32.00	四周设置围挡、减小装卸高度，封闭输送	80	物料衡算	/	/	1.333	6.400	4800
	筛分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	6.249	19.997	设备密闭	90	物料衡算	/	/	0.625	2.000	3600
	烘干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	10.409	49.962	塔体密闭，烘干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设滤尘网，塔体下部	80	物料衡算	/	/	2.082	9.992	4800

								出尘口安排专人对物料进行收集装袋							

（2）排放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 2 根 15m 高烟囱（DA003、DA004），烟囱设置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要求。本项目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建筑物最高为 10m，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当烟囱（或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烟囱（或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要求。

综上，本项目烟囱设置合理。

（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企业现有 2 个排气筒，分别为 DA001、DA002。本项目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及名称	类型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污染物	温度/℃	地理坐标/°		执行标准
							东经（E）	北纬（N）	
1	排气筒DA003	一般排放口	15	1.2	烟尘（颗粒物）、SO_2、烟气黑度	120	130.25516 8067	,46.8592063 5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二级标准
					NO_X				/
2	排气筒DA004	一般排放口	15	1.2	烟尘（颗粒物）、SO_2 NO_X	120	130.25572 5966	46.8593337 59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二级标准
									/

（4）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热风炉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附录 A，主要工艺为干燥的炉窑的除尘可行性技术为静电除尘和袋式除尘。本项目采用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的治理措施，除尘效率可达 99.7%。因此，本项目采用的治理技术为可行性技术。

2）无组织排放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采取以下粉尘治理措施：

①本项目装卸工序采取在四周设置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采用封闭输送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②本项目初清筛为密封设备，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③本项目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设滤尘网，塔体下部出尘口安排专人对物料进行收集装袋，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④运输车辆采取篷布遮盖等措施，严禁超重；按照指定路线行驶，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尽量避开早高峰及午休时间，减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3）玉米须管控措施

①玉米入烘干塔前设置密闭式初清筛/风选机，优先去除玉米须、玉米皮、碎粒、尘土等轻杂，从源头降低后续扬尘；

②输送、筛分、烘干等采用密闭输送，接口密封垫密封，严禁敞口作业；

③装卸工序采取在四周设置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采用封闭输送等措施，减少玉米须被气流扬起。

（5）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布袋除尘器故障时，其处理效率按 90%计，则非正常工况时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3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3	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	颗粒物	1138	27.1518	≤1	1	立即停产检修
2	DA0	布袋除尘器	颗粒	1138	27.1518	≤1	1	立即停

04	发生故障	物					产检修

（6）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2020）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4 废气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3	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氮氧化物	1 次/月	
	DA004	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氮氧化物	1 次/月	/
无组织	炉窑周边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7）环境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装卸工序采取在四周设置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采用封闭输送等措施；初清筛为密封设备，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设滤尘网，塔体下部出尘口安排专人对物料进行收集装袋，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运输车辆采取篷布遮盖等措施，严禁超重；按照指定路线行驶，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尽量避开早高峰及午休时间。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3#热风炉烟气经 1 套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烟囱（DA003）排放，4#热风炉烟气经 1 套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烟囱（DA004）排放。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烟尘、二氧化硫、烟气黑度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要求。炉窑周边颗粒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未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噪声源强及源强核算

本项目投产后固定噪声源主要为热风炉、风机、烘干塔等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的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4-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热风炉房	热风炉	Y4-73-12.5D	80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	80	37.83	279.8	2.5	72	运营期	26	46	1
2		热风炉		80		80	55.03	284.37	2.5	72		26	46	1
3		风机	G4-73-10D	85		85	32.39	278.4	2	79		26	53	1
4		风机	Y4-73-14D	85		85	61.35	286.3	2	79		26	53	1
5		除渣机	CZJ24	85		85	26.42	276.47	2	79		26	53	1
6		除渣机		85		85	67.49	287.88	2	79		26	53	1
7		除尘器	MC-24	75		75	28.35	281.38	6	59		26	33	1
8		除尘器		75		75	63.28	290.89	6	59		26	33	1
9		换热器	HRQ-24	80		80	23.9	280.24	6	64		26	38	1
10		换热		80		80	67.	291	6	64		26	38	1

		器					01	.98						
11	原热风炉房	热风炉	900万kcal/h	80		80	47.66	240.13	10	60		26	34	1
12		热风炉	900万kcal/h	80		80	65.39	244.35	10	60		26	34	1
13		风机		85		85	42.24	238.98	10	65		26	39	1
14		风机		85		85	58.96	242.3	10	65		26	39	1
15		除尘器		75		75	49.98	234.25	16	51		26	25	1
16		除尘器		75		75	67.1	238.42	16	51		26	25	1
17		换热器		80		80	44.94	233.38	16	56		26	30	1
18		换热器		80		80	73.79	237.65	16	56		26	30	1

表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初清筛	外筛孔直径2x20mm	60	17.99	292.23	60	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音装置	运营期
2	初清筛		60	61.76	304.29	60		
3	平板输送	800带宽	60	30.34	178.49	60		
4	平板输送		60	102.82	191.34	60		
5	潮粮筛提升机	TD200	60	30.02	295.46	60		
6	风机	Y4-73-12.5D	85	11.3	289.25	85		
7	风机		85	67.34	305.66	85		
8	烘干塔	1000t/d	70	26.81	294.49	70		
9	烘干塔	1000t/d	70	52.79	301.51	70		
10	烘干塔	500t/d	70	53.74	211.19	70		
11	烘干塔	500t/d	70	78.01	218.38	70		
12	清理机	5XF-40	60	67.7	204.44	60		
13	风机	/	85	33.82	205.79	85		
14	风机	/	85	88.73	221.14	85		

15	皮带输送机	SL80型	60	22.53	293.29	60		
16	皮带输送机	SL80型	60	57.29	302.77	60		
17	潮粮筛提升机	TD200	60	50.2	300.83	60		

注：本项目选择原粮仓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型采用导则中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规范性附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为：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p1—靠近开口处（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w），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式中 L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L_p(r_0)-20\lg\frac{r}{r_0}$$

式中 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其中：

L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经上述公式计算，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7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	46.76	46.76	60	50	达标
2	南侧厂界	32.56	32.56	70	55	达标
3	西侧厂界	48.38	48.38	60	50	达标
4	北侧厂界	43.81	43.81	60	50	达标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采用以下措施控制噪声。

1）合理布局，重视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施尽量布置在厂房靠近院内的位置，有效利用距离衰减。

2）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功能要求前提下，尽量低噪设备。

4）车辆进出厂时进行禁鸣、限速等控制，保持道路畅通。

5）风机连接处应安装软连接，以减少空气动力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6）项目投入使用后，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造成的噪声污染。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噪声通过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和加强管理，可将项目区域声环境控制在相应声环境标准之内。故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治理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噪声一般在 55dB-85dB。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安装软连接等措施后，经预测，本项目东侧、西侧、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本项目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4-8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及其限值
噪声	厂区东侧、西侧、北侧边界外 1m 四周各一个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厂区南侧边界外 1m 四周各一个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装卸粉尘、筛分杂质、烘干塔收尘、热风

炉灰渣、废布袋。本项目未新增劳动定员，未新增生活垃圾。

（1）装卸粉尘

本项目装卸工段采取在四周设置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参照《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本次粉尘控制效率取 80%，则装卸、输送过程收集的粉尘量为 25.6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装卸粉尘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装卸、输送工序粉尘集中收集，定期由车拉运出厂，外售综合利用。

（2）筛分杂质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筛分杂质产生量为原粮的 0.05%，产生量约为 100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装卸粉尘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筛分杂质集中收集后定期由车拉运出厂，外售综合利用。

（3）烘干塔收尘

本项目烘干塔收尘产生量约 39.97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烘干塔收尘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烘干塔收尘收集装袋，外售综合利用。

（4）热风炉灰渣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颗粒燃料，可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可根据灰渣平衡按下式计算：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注：Ehz--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t；

A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本项目取 12.96%；

q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表 B.1 取 10%；

Qnet，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本项目为 13865kJ/kg。

经计算，热风炉灰渣产生量为 3086.9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热风炉灰渣属于 SW03 炉渣，代码为 900-099-S03（其他炉渣。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炉渣，包括农林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炉渣等）。热风炉灰渣自动排出炉体，产生的灰渣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密闭灰渣罐，采用袋装，定期外售用作肥料。

（5）废布袋

本项目废布袋产生量为2.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 第4号），废布袋属于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9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废布袋由除尘器厂家每年更换一次，更换后由厂家直接带走。

（6）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9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编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类	产生量（t/a）	代码及特性	危险特性	物理形状	去向
1	装卸粉尘	装卸	一般固体废物	25.6	900-099-S59	/	固态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原料杂质	筛选		100	010-099-S80	/	固态	
3	烘干塔收尘	烘干		39.97	900-099-S59	/	固态	
4	热风炉灰渣	热风炉		3086.9	900-099-S03	/	固态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2.5	900-099-S59	/	固态	由除尘器厂家检修后直接带走

（7）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④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处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相关规定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同时，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处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的相关规定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均有相应的、安全地处置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的规定，本项目属于Ⅳ类建设项目，所以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中规定，本项目为“其他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Ⅳ类项目，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和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地面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无影响。

6、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在厂内维修，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因此，不涉及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无须设置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8、与排污许可制衔接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在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在企业投产运营前，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同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制度。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建设规模，采用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方案，污染预防和清洁生产措施，环保设施和治理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线监测和自主监测要求，环境安全防范措施，环境应急体系和应急设施等，全部按装置、设施载入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竣工后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工作，本项目应进行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烟囱DA003	3#热风炉	烟尘	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1 根 15m 高烟囱（DA00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及表 4 二级标准
			烟气黑度		
			SO_2		
			NOx		/
	烟囱DA004	4#热风炉	颗粒物	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1 根 15m 高烟囱（DA00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及表 4 二级标准
			烟气黑度		
			SO_2		
			NOx		
	无组织	炉窑周边	颗粒物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
		厂界	颗粒物	装卸采取在四周设置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初清筛为密闭设备；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设滤尘网，塔体下部出尘口安排专人对物料进行收集装袋；运输车辆采取篷布遮盖等措施，严禁超重，按照规定路线行驶，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玉米须采取管控措施为：①玉米入烘干塔前设置密闭式初清筛，优先去除玉米须、玉米皮、碎粒、尘土等轻杂，从源头降低后续扬尘；②输送、筛分、烘干等采用密闭输送，接口密封垫密封，严禁敞口作业；③装卸工序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采取在四周设置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采用封闭输送等措施，减少玉米须被气流扬起	
地表水环境	/		/	/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选用低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安装软连接等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装卸粉尘、筛分杂质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烘干塔收尘收集装袋，热风炉灰渣密闭抽至灰渣罐，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除尘器厂家检修后直接带走。本项目未新增劳动定员，未新增生活垃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营或者产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本项目为简化管理。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该如实检查、监测、记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环保相关政策要求，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在按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措施及方案进行治理、控制，并加强内部管理，实现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439t/a	/	/	3.910t/a	/	4.349t/a	+3.910t/a
	二氧化硫	1.519t/a	/	/	9.774t/a	/	11.293t/a	+9.774t/a
	氮氧化物	2.714t/a	/	/	18.464t/a	/	21.178t/a	+18.464t/a
	粉尘	11.545t/a	/	/	18.392t/a	/	29.937t/a	+18.392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装卸粉尘	/	/	/	25.6t/a	/	25.6t/a	+25.6t/a
	筛分杂质	9.225t/a	/	/	100t/a		109.225t/a	+100t/a
	烘干塔收尘	6.375t/a	/	/	39.97t/a		46.345t/a	+39.97t/a
	热风炉灰渣	299.36t/a	/	/	3086.9t/a		3386.26t/a	+3086.9t/a
	废布袋	1.5t/a	/	/	2.5t/a	/	4.0t/a	+2.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225t/a	/	/	0t/a	/	0.225t/a	+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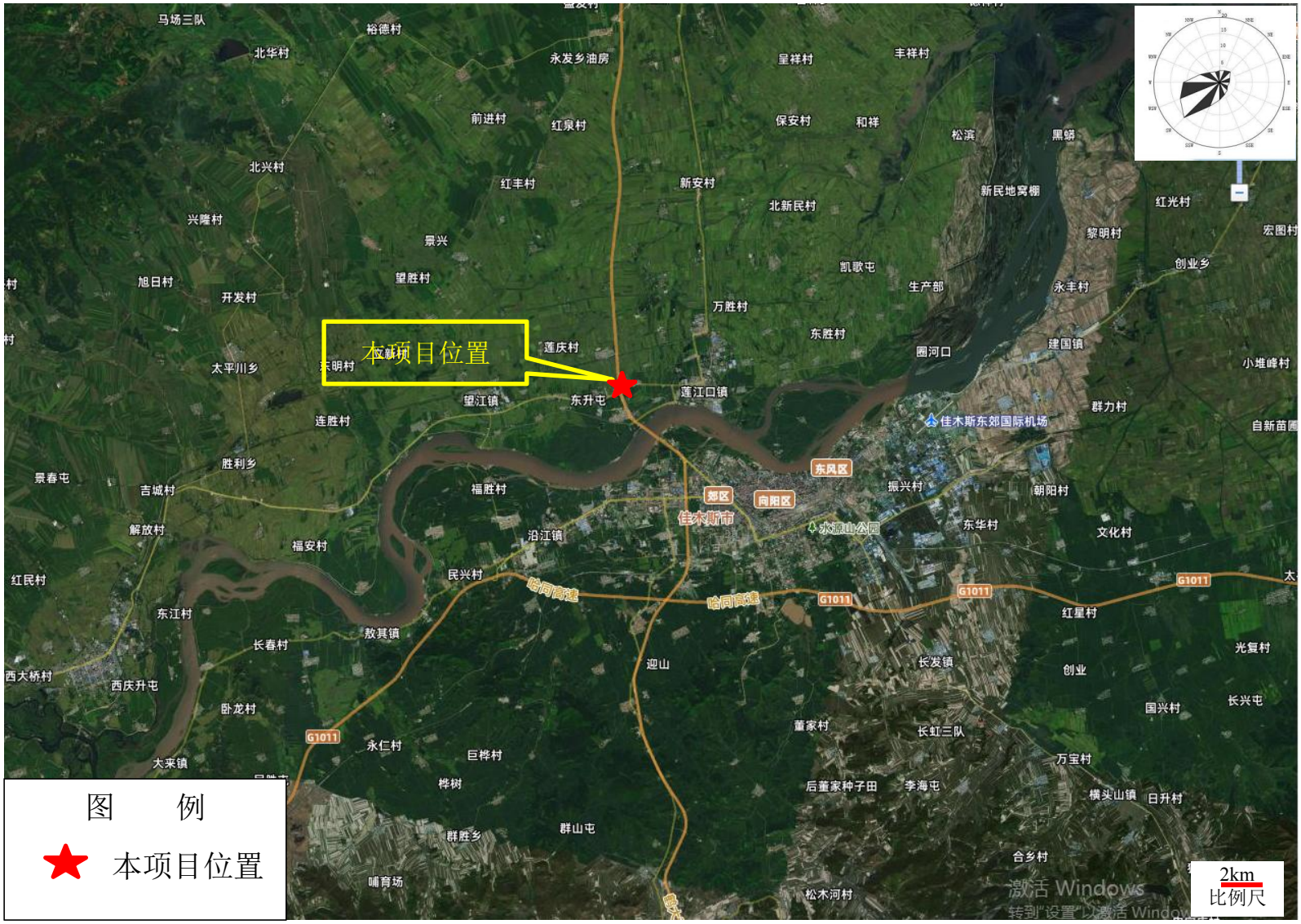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置
图　　例
本项目位置
2km
比例尺
佳木斯市
佳木斯东郊国际机场
东风区
向阳区
郊区
永源山公园
哈同高速
G1011
马场三队
裕德村
北华村
永发乡油房
呈祥村
丰祥村
前进村
红泉村
保安村
和祥
松滨
黑鳎
北兴村
红丰村
新安村
北新民村
新民地窝棚
红光村
兴隆村
黎明村
宏图村
景兴
望胜村
凯歌屯
生产部
永丰村
创业乡
旭日村
开发村
万胜村
东胜村
园河口
建国镇
小堆峰村
太平川乡
莲庆村
望江镇
东升屯
莲江口镇
群力村
连胜村
胜利乡
景春屯
吉城村
福胜村
振兴村
朝阳村
解放村
福安村
沿江镇
东华村
文化村
红民村
民兴村
东江村
敖其镇
长春村
红星村
光复村
西大桥村
西庆升屯
迎山
长发镇
创业
卧龙村
国兴村
长兴屯
董家村
长虹三队
永仁村
巨桦村
万宝村
大来镇
桦树
后董家种子田
李海屯
横头山镇
日升村
群胜乡
群山屯
合乡村
鸣育场
松木河村

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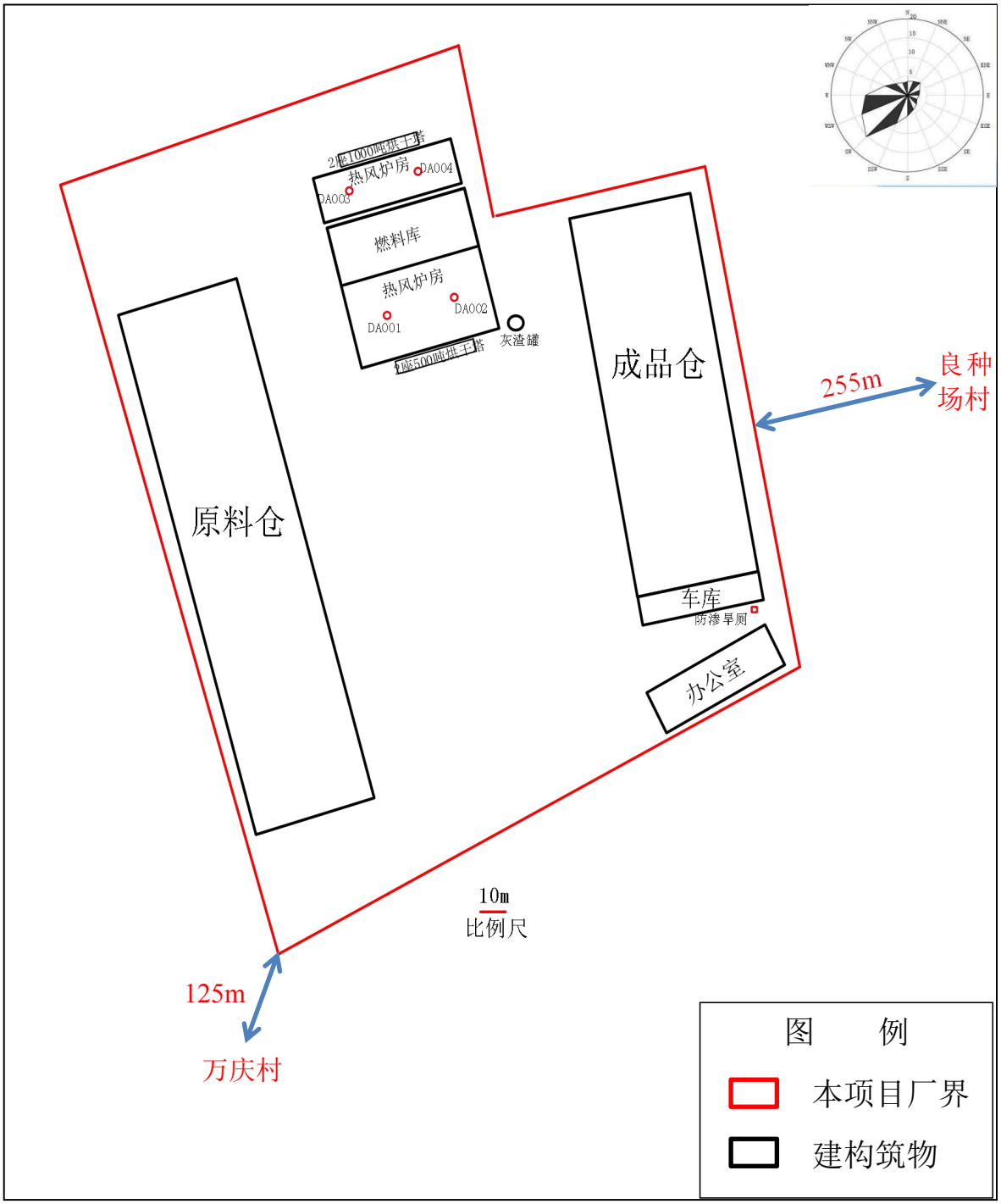
2座1000吨烘干塔
热风炉房
DA004
DA003
燃料库
热风炉房
DA002
DA001
灰渣罐
2座500吨烘干塔
成品仓
255m
良种场村
原料仓
车库
防渗旱厕
办公室
10m
比例尺
125m
万庆村
图 例
本项目厂界
建构筑物

附图三、保护目标图

图例
本项目位置
声环境保护目标范围
大气境保护目标范围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G11
哈大高速
哈肇路
良种场村
万庆村
汤佳公路
G102
50m
比例尺

附图四、周边及现场照片

项目东侧水泥管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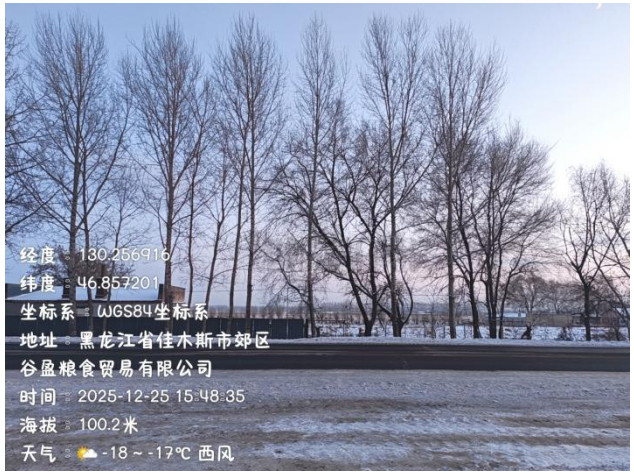

项目南侧农哈肇路（G201）公路

项目西侧煤泥烘干公司

项目北侧农田及水泥制品厂

厂区及抑尘网	布袋除尘器（砌墙内）
灰渣罐	现有热风炉多管除尘器

附件一、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00MA1C7LGN5N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佳木斯市谷盈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潘晓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8日

住　　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哈萝公路北50米莲江口永兴道板厂院内101室

登记机关

2023 年 09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人):潘启锋

乙方(承租人):佳木斯市谷盈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甲方现将佳木斯市郊区莲江口(永兴道板厂，莲花养殖厂、广鑫免烧砖厂)院内房屋/场地租赁给乙方，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租赁时间，用途，义务与责任

1.本合同项下租赁期限为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18 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场地仅作为粮食仓储烘干使用。

3.该房屋/场地的租金为每年 450.000.00 元人民币。

4.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5.乙方有权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下自主经营。

6.合同期满，如甲方继续对外出租，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7.在不危害该房屋安全的情况下,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对该房屋/场地进行装饰、装修。

8.乙方应遵守环保、卫生、防疫、文化、消防等相关法律规定，自行负责相关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与支出。

9.乙方应确保该房屋/场地的设备、设施符合安全规范，定期检查、及时维修，不得存在安全隐患，并自行承担一切损害赔偿责任。

10.在租赁期内，甲方对所出租的房屋、设施不负有修缮的义务如发生房屋、设施出现损失影响使用时，乙方应负责自行维修。

11.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

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进行经济赔偿。

二、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该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潘[redacted]峰

乙方：佳木斯市谷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谷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签约日期：2025 年 1 月 18 日

电 子 竞 价 成 交 确 认 书

竞价标的	佳木斯郊区莲江口镇厂房一处（院内中间部分）		
项目编号	29FC20221170		
起 始 价（元）	2665872.00	成 交 价（元）	2665872.00
竞买人编号	5d4kvbns	成交日期	2022/9/8
交易服务费（元）	79976.16	合计金额（元）（小写）	2745848.16
合计（大写）	贰佰柒拾肆万伍仟捌佰肆拾捌元壹角陆分整		
竞买人身份证号或组织机构代码	230802199312020319		
竞买人：（签章） 潘启锋		竞价组织人：（盖章） 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专用章	

电 子 竞 价 成 交 确 认 书

竞价标的	佳木斯郊区莲江口镇厂房一处（院内东侧）		
项目编号	29FC20221169		
起 始 价（元）	10488042.00	成 交 价（元）	10488042.00
竞买人编号	494gh0yd	成交日期	2022/9/8
交易服务费（元）	314641.26	合计金额（元）（小写）	10802683.26
合计（大写）	壹仟零捌拾万贰仟陆佰捌拾叁元贰角陆分整		
竞买人身份证号或组织机构代码	230802199312020319		
竞买人：（签章） 潘启锋		竞价组织人：（盖章） 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专用章	

电 子 竞 价 成 交 确 认 书

竞价标的	佳木斯郊区莲江口镇厂房一处（院内西侧）		
项目编号	29FC20221171		
起 始 价（元）	13565232.00	成 交 价（元）	13565232.00
竞买人编号	5s7wi9gd	成交日期	2022/9/8
交易服务费（元）	406956.96	合计金额（元）（小写）	13972188.96
合计（大写）	壹仟叁佰玖拾柒万贰仟壹佰捌拾捌元玖角陆分整		
竞买人身份证号或组织机构代码	230802199312020319		
竞买人：（签章） 潘启锋		竞价组织人：（盖章） 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三、土地手续

佳集用（2012 ）第 20120381号

土地使用权人	佳木斯市郊区莲江口永兴道板厂			
土地所有权人	莲江口镇良种场			
座　　落	莲江口镇良种场			
地　　号	910-09-12-106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流转	终止日期	2062-11-16	
使用权面积	18370 M² 88.7	其中	独用面积	M²
			分摊面积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佳木斯市人民政府（章）

年　月　日

土地使用者	莲花养殖场		
座　　落	莲江口镇良种场西		
地　　号	F-23	图　号	
用　　途	工　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租　赁	终止日期	详见合同
使用权面积	19845.00 M² 1245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土地登记 于恩泽 0801 (章) 2001年 1月 21日		

佳 集用2012 ）第012038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佳木斯市郊区莲江口广鑫免烧砖厂			
土地所有权人	莲江口镇万庆村			
座　　落	莲江口镇万庆村			
地　　号	910-09-01-107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流转	终止日期	2062-11-16	
使用权面积	25120 M^2	其中	独用面积	M^2
			分摊面积	M^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佳木斯市 人民政府 （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现状引用的检测报告

25081205072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Y20250322-02

委托单位：佳木斯市亿胜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 托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

黑龙江环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28 日

声　　明

1、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250812050724 标志及骑缝章无效。

2、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3、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委托采样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和环境状况负责。

5、自送样品的来样检测，其结果只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不进行复测。

6、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擅自复印检测报告中的部分内容。

7、委托送检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负责解释。

8、客户如对本检测报告有书面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后十日内向黑龙江环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黑龙江环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机场路 28 号

邮政编码：150010

电　　话：0451-85707474

邮　　箱：waxf112@163.com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佳木斯市亿胜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丽
受测单位	/	联系电话	15304540777
采样地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莲江口镇良种场村		
采样日期	2025 年 03 月 22 日～24 日	采样人员	任旭等
分析日期	2025 年 03 月 25 日～27 日	分析人员	李雪薇等

二、检测内容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主导风向下风向〇1# （具体详见采样点位示意图）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 3 天，每天 24 小时连续监测

三、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方法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³

四、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HYYQ-00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XY-650HZ	HYYQ-054
	电子天平	GE0205	HYYQ-055

五、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Q20250322-SL-TSP-〇1	0.224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下风向○1#		Q20250323-SL-TSP-○1	0.231
		Q20250324-SL-TSP-○1	0.210

注：如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报检出限加 L

环境空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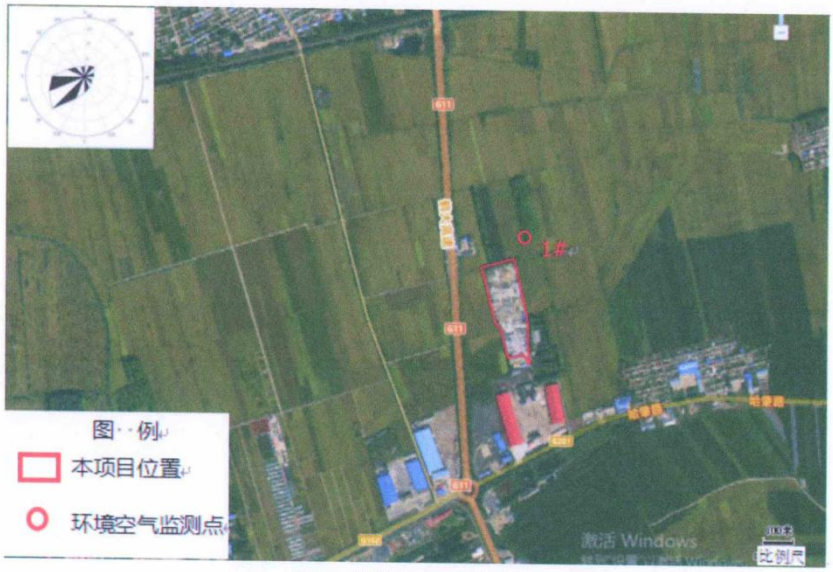

图 1 环境空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编 制 人：

审 核 人：

批 准 人：

黑龙江环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附件五、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佳木斯市谷盈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二期建设

申请单位：黑龙江国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

1. 概述

佳木斯市谷盈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二期建设项目位置涉及佳木斯市郊区；项目占地总面积 0.06 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6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6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经分析佳木斯市谷盈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二期建设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 1 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 1 米。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公司出具

表 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环境质量底线	其他区域	是	佳木斯市	郊区	松花江佳木斯下郊区	0.06	100.00%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佳木斯市	郊区	郊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06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佳木斯市	郊区	郊区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0.06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佳木斯市	郊区	郊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06	100.00%

注：表 1 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 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 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8116220002	郊区地下水环境二级管控区	佳木斯市	郊区	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2.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3.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环境风险防控** 1.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2.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3.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

2. 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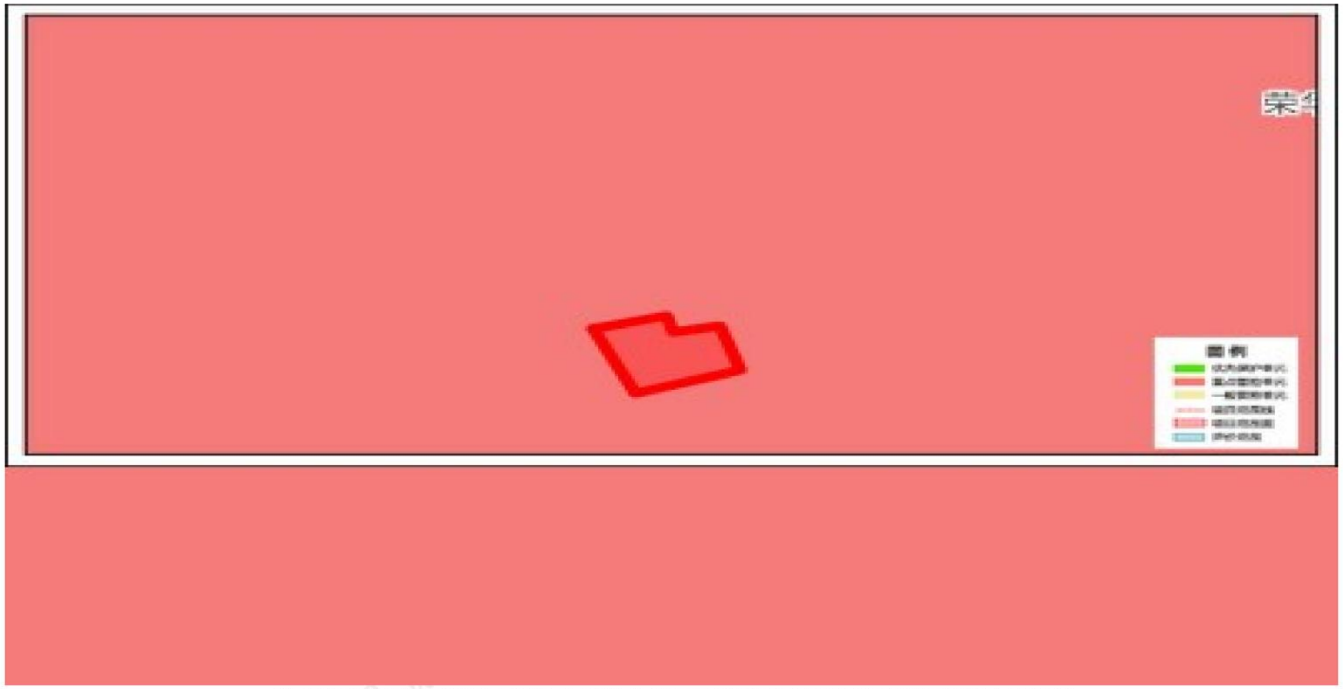

佳木斯市谷盈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二期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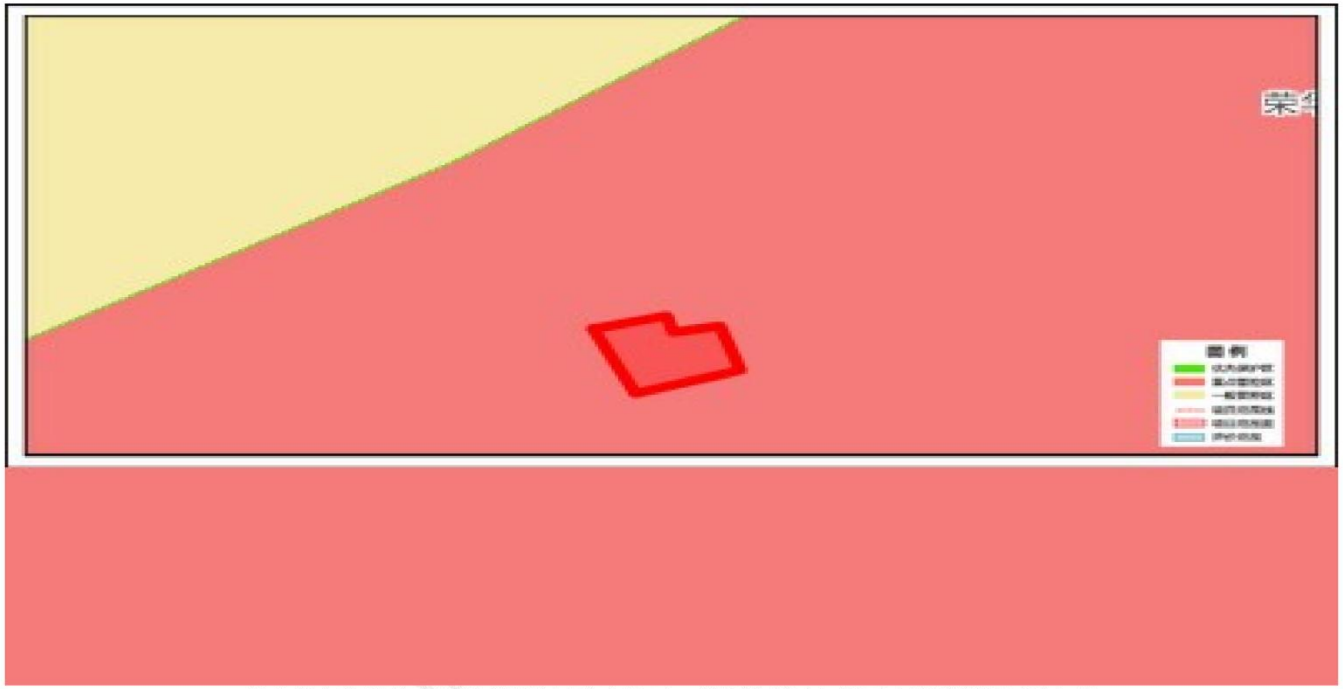

佳木斯市谷盈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二期建设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81120004	郊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一、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①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②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①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②到 2025 年，在用 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三、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加强黑龙江等跨国界水体环境风险管控。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①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②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绥滨县人民政府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

附件六、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项目代码:2503-230811-04-01-367851

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佳木斯市谷盈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姓名	潘晓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00MA1C7LGN5N		
	联系人	潘晓丽	联系电话	1373454532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佳木斯市谷盈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二期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1000吨烘干塔两座，及其附属配套设施		
	总投资	700.0000 万元		
	备案承诺日期	2025-03-07		
企业承诺	本企业承诺，以上填报的信息准确、真实，保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投资建设上述项目。			

附件七、生物质分析报告

机械工业哈尔滨火电站设备性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化验报告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北大荒集团黑龙江七星农场有限公司　　样　　品：生物质成形颗粒

委托日期：2024 年 3 月 6 日　　完成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

二、化验项目及化验方法

项　目	化验方法标准号
固体生物质燃料样品制备	GB/T 28730-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水分测定	GB/T 28733-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工业分析测定	GB/T 2831-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碳氢测定	GB/T 30734-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硫测定	GB/T 28732-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氮的测定	GB/T 30728-2014
固体生物质燃料发热量测定	GB/T 30727-2014

三、化验结果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12.14	全水分	Mt	%	12.46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	62.17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71.47
空气干燥基灰分	Aad	%	13.49	收到基灰分	Aar	%	12.96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FCad	%	16.43	收到基固定碳	FCar	%	15.82
空气干燥基全硫	St,ad	%	0.06	收到基全硫	St,ar	%	0.06

空气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gr,ad	MJ/kg	15.376	kc/kg	367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	MJ/kg	13.865	kc/kg	3317

说明：1. 化验结果只对样品负责，存查样品保存 2 个月后销毁。

2. 本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化验员：　　审核：　　批准：

地址：中国哈尔滨市香坊区旭升街 1 号　　邮编：150046
电话：0451—82938424　82941412　　传真：0451—86062906

附件八、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佳环建审〔2023〕37号

关于佳木斯市谷盈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佳木斯市谷盈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佳木斯市谷盈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具体环保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佳木斯市郊区莲江口镇良种场哈萝公路北。项目占地面积63335 ㎡。主体工程：建设2条玉米烘干生产线，建设500t/d的烘干塔2台，总烘干能力为1000t/d。配套新建2台900万kcal/h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热风炉，项目不设置晾晒场。储运工程：原粮仓建筑面积6000 ㎡，成品仓建筑面积5000 ㎡，生物质燃料间面积350 ㎡，设置灰仓2座，每座灰仓建筑面积60 ㎡，设置渣库1座，建筑面积1450 ㎡。公用工程：给水由莲江口镇良种场自来水提供，生活采暖由一台0.14MW生物质锅炉供给。环保工程：生物质热风炉采用多管+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外

运处理。项目建成后年烘干玉米3万吨。项目总投资4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该项目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要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建筑噪声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定时洒水以降低扬尘污染，产生的建筑及工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为保护周围居民的生活环境，严禁夜间（晚22：00-次日6：00）施工。

2、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热风炉烟气、烘干粉尘、初清筛粉尘和装卸、输送粉尘和锅炉烟气。运营期2台热风炉烟气分别由多管+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SO_2、NOx等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烘干粉尘通过烘干塔设有盖板式除尘设施并设底部围挡盖板和罩网的措施；清选机设备封闭，安装单袋式布袋除尘器，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灰仓采取密闭措施，卸灰管道出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炉渣采用渣库储存，渣库采用挡尘卷帘防尘措施；灰渣加湿后搬运。通过采用以上措施，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物质锅炉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SO_2、NOx 等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全厂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处理。现有旱厕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1.5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4、该项目噪声源要严格落实防噪降噪措施，运营期选用低噪声、振动小设备，热风炉、输送机和滚筒筛等产噪设备经减振、消声、隔声处理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和 4 类区标准。

5、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应实施分类管理，及时清运，避免长期堆放。运营期热风炉灰渣、清理机和烘干塔收集粉尘外售，清理杂物和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均封闭暂存，严禁露天堆放。该项目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严防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加强人员培训，制定监测计划及应急预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及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在运行过程中要按规定对设施进行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发生。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四、各项环保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建设单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依照法定程序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25日

附件九、现有工程验收意见

佳木斯市谷盈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3 月 27 日佳木斯市谷盈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根据《佳木斯市谷盈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佳木斯市谷盈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佳木斯市郊区莲江口镇良种场哈萝公路北，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30 度 15 分 22.000 秒，北纬 46 度 51 分 28.900 秒。项目东侧为水泥管厂；北侧为农田；南侧为哈罗公路，路南为农田；西侧为煤泥烘干公司。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生态敏感区内。项目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

本项目占地面积 63335m^2。建设 2 条玉米烘干生产线，建设 500t/d 的烘干塔 2 台。热风炉房 1 座，热风炉房建筑面积为 100m^2， 900 万 kcal/h 热风炉 2 台；原粮仓建筑面积 6000m^2，成品仓建筑面积 5000m^2；燃料库建筑面积 350m^2；灰仓建筑面积 60m^2、渣库建筑面积 1450m^2；办公室建筑面积为 72m^2。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08 月由黑龙江莱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佳木斯市谷盈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由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关于佳木斯市谷盈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佳环建审[2023]37 号。

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07-08 日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

经调查，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7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提出建设热风炉房 2 座，每座建筑面积为 $50m^2$。冬季办公室供暖由一台 0.14 MW/h 生物质锅炉供给，锅炉配备旋风+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锅炉烟气经除尘后通过 20m 排气筒（3#排气筒 DA003）排放。

实际建设中建设一座热风炉房，建筑面积 $100m^2$，内设两台热风炉；办公室供暖锅炉暂未建设，烘干期间办公室采用电暖器取暖。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手续。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处置。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热风炉废气、清理工序粉尘、烘干工序粉尘、原料运输、装卸粉尘及灰仓、渣库粉尘。

本项目烘干塔生产用热由 2 台 900 万 kcal/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提供，每台热风炉配套一套多管旋风+布袋除尘器，烟气经处理后分别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清选机清理杂质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清选机设备封闭，安装单袋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在厂内无组织排放。

粮食烘干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粮食皮随热风飘散，为了减少或避免粮食烘干作业产生的粮食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烘干塔设有盖板式除尘设施并加设底部围挡盖板和罩网，并有专人定时对下落的粮食皮进行收集装袋。

玉米由汽车运进出厂内，装卸料过程中将会有少量的粉尘产生，此部分粉尘产生量较少。在运输车辆上方加盖篷布，限制车速。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清理机、烘干塔、热风炉风机等设备，热风炉风机设备设置在车间内，安装管道外壳阻尼；清理机、烘干塔进行基础减振。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减震，风机管道外壳阻尼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4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废环保设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清理工序杂质、热风炉灰渣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员工生活垃圾及粮食杂质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收集在灰渣仓内由附近农户清运用做肥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监测结论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处置。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台热风炉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为19.6mg/m^3，二氧化硫最大折算浓度为72mg/m^3，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放浓度为131mg/m^3，烟气黑度小于1级，以上监测结果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限值。厂界下风向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614μg/m^3，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北厂界噪声昼间在50-53dB（A）之间，夜间在41-43dB（A）之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南厂界昼间噪声在59-60 dB（A）之间，夜间噪声49 dB（A），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及粮食杂质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收集在灰渣仓内由附近农户清运用做肥料。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按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

响较小。

（五）排污许可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02 月 04 日申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02 月 03 日，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230800MA1C7LGN5N001U。

（六）总量排放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排放量 1.10766t/a，二氧化硫排放量 2.1523t/a，氮氧化物排放量 2.7708t/a；验收监测期间实际排放总量：颗粒物排放量 0.432t/a，二氧化硫排放量 1.5624t/a，氮氧化物排放量 2.736t/a，总量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明，本项目涉及的污染因子排放情况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所要求的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实际检查，佳木斯市谷盈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建成配套环保设施并能够稳定运行，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外排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七、后续要求

建议定期维护各项环保设施，加强污染源日常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人员信息见附件。

佳木斯市谷盈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27 日

附件十、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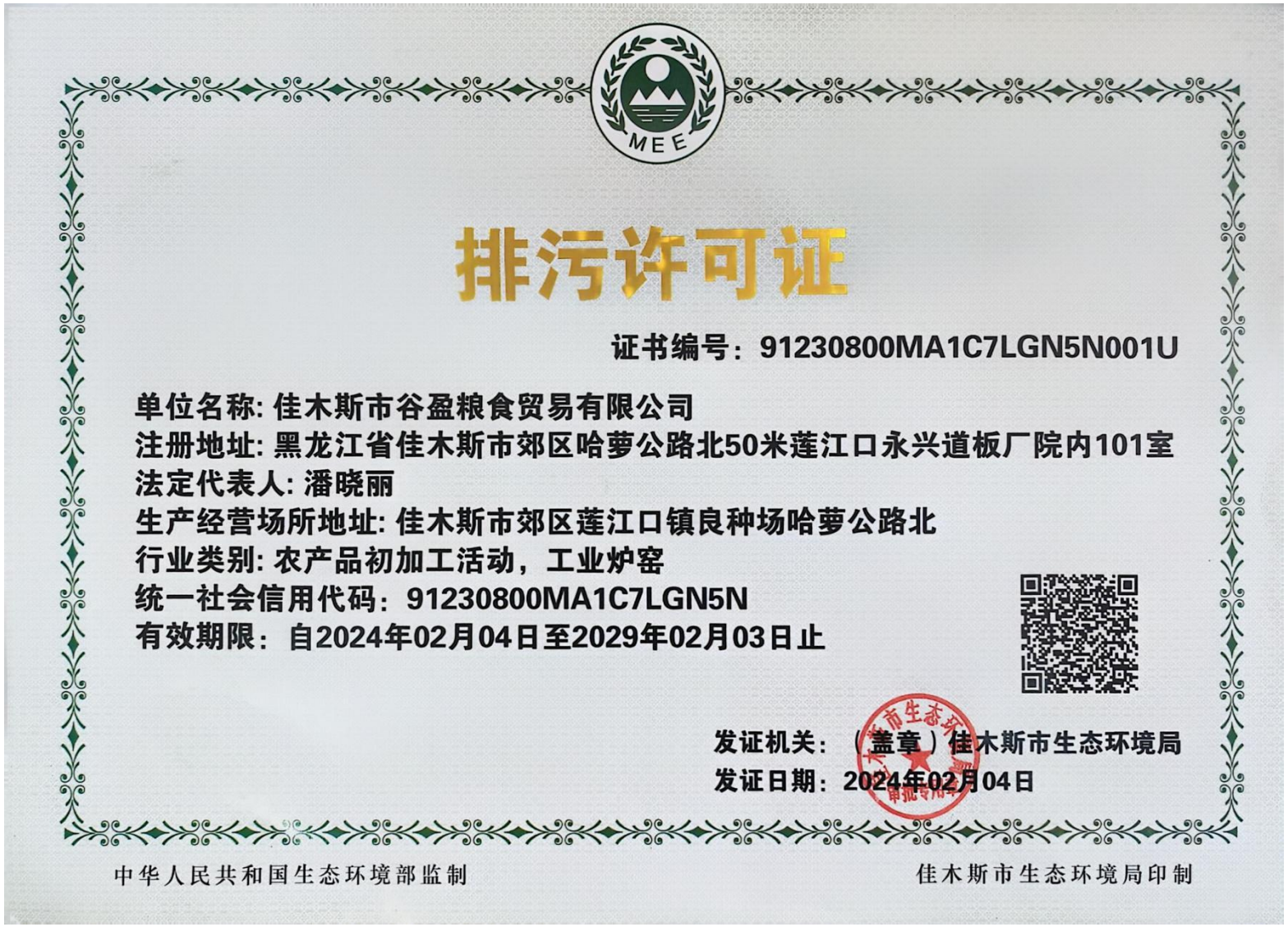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230800MA1C7LGN5N001U

单位名称: 佳木斯市谷盈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哈萝公路北50米莲江口永兴道板厂院内101室
法定代表人: 潘晓丽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佳木斯市郊区莲江口镇良种场哈萝公路北
行业类别: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800MA1C7LGN5N
有效期限：自2024年02月04日至2029年02月0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十、总量平衡意见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佳木斯市谷盈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二期建设项目总量平衡的意见

佳木斯市谷盈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二期建设项目按照相关规范核定申请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量21.178吨/年。

我市2024年老旧机动车淘汰实现氮氧化物削减115.47吨。在我市完成区域减排任务的前提下，可以将氮氧化物排放量115.47吨中的21.178吨用于平衡佳木斯市谷盈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二期建设项目。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4日